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六十六期
2007年5月　　頁1～16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從漢語信息結構框架看繫詞「是」形成的動因

周　國　正*

摘　要

本文旨趣並非根據文獻論定繫詞「是」產生的年代，而是從語言表達的角度解釋複指代詞「是」的語用功能，並循有關思路說明「是」由代詞向繫詞轉化的動因。為「是」的代詞性、繫詞性及其使用條件作出一個統整的解釋。

關鍵詞：是　繫詞　信息結構　有標記

95.09.27 收稿，96.05.14 通過刊登。

* 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教授

現代漢語中的繫詞「是」由古漢語中的代詞「是」演變而來，這是大部分語言學者之間的共識；但對於「是」由代詞變化爲繫詞的機制，卻較少論及。本文嘗試從信息表達有效性這角度去探討造成這種轉化的動因，從而爲「是」的一系列語法功能——稱代、判斷、強調／聚焦提出一個統整的解釋。討論的重心不在於確定發生轉化的時代斷限，[1]而在於語言發展的內在動力如何起作用。

一、為什麼要用繫詞去表示判斷關係

在現代漢語中，「是」的基本功能有以下兩項：

（一）指出X、Y兩者之間的等同關係

1. 蕭同叔子是我國君主的母親。
2. 他的叔叔是項梁。

（二）指出X、Y兩者之間的類屬關係

3. 我是你的祖先。
4. 項籍是下相人。

不過，在古代漢語中，只要把X、Y兩者前後排列出來，就可以表示上述關係，毋須使用繫詞「是」：

1a. 《左・成二》：「蕭同叔子……，寡君之母也。」[2]

2a. 《史記・項羽本紀》：「其季父項梁。」[3]

3a. 《左・宣三》：「余，而祖也。」[4]

1 有關繫詞「是」產生的時代有不同的說法，王力認為約在公元一世紀；唐鈺明則認為西漢甚至戰國已經出現「是」字判斷句，東漢時已經走向成熟。見王力，《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1989），頁 194。唐鈺明，〈上古判斷句的變換考察〉，《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合肥：安徽教育，2002），頁 229-232。

2 《春秋左氏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據 1815 年版影印阮元刻），冊 6，頁 425。

3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冊 1，頁 295。

4 同註 2，頁 368。

4a. 《史記・項羽本紀》：「項籍者，下相人也。」[5]

這種把兩者前後排列以表示等同／類屬的方式，所利用的是人類很基本的表意機制，在兒童的語言學習中，都用過這樣的方法——成年人把事物X（例如香蕉、蘋果）放在兒童眼前，然後說有關事物的名字Y（即「蘋果」、「香蕉」），X、Y兩項前後排列（當然需要配以適當的語氣），就可以表示「X是Y」的判斷關係。[6]其中的信息結構是：

「（眼前的這個東西）——蘋果」

「（眼前的這個東西）——香蕉」

5 同註 3。

6 在有關事例中，X 項並不是用語言形式說出來，而是藉著實物呈現，這在古籍中也有其例，《左傳・莊八》記載齊襄公田獵遇到大野豬，其從者認為那是公子彭生的事：

> 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同註 2，頁 144。齊襄公荒淫殘暴，公子彭生是被他枉殺的人，所以齊襄公的侍從以為那隻大野豬是公子彭生的冤魂所化。）

其中的信息結構也是：「（眼前的這個東西）——公子彭生」。

在某些情況下，X 項根本毋須真正呈現，只要在語境中為說聽雙方所意識到（being conscious of）就已經足夠，《論語・先進》有以下一節：

>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為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臺北：藝文印書館 1982 年據 1815 年版影印阮元刻《十三經注疏》），冊 8，頁 98。）

「冉求」當時未必在場，但在有關的語境中顯然是被談論的對象，這樣就可以充任沒有說出來的 X 項，由「隨後」出現的 Y 項（非吾徒）加以判斷。X 項由實物呈現而轉到用語言說出來只是一線之隔，下面是一個很有啟發性的例子，《左・成二》：

> 郤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同註 2，頁 424。）

這裏包含兩個句子，前句「射其御者」是個指示（命令句）；後句「君子也」是判斷句中的 Y 項，說明有關人物的身分，但 X 項則省略了。在當時的情境中，「其御者」當然是在眼前出現的，因此毋須用語言形式說出來（要說出來的話，應該是「射其御者。其御者，君子也」），不過，儘管在嚴格的意義上沒有說出來，但已經包含在上一個命令句的賓語（「其御者」）之中；由於漢語常常用前句的賓語作後句省略的主語，因此「君子也」所陳述的主語「其御者」，既可以說是以實物方式呈現，亦可以說是承前句的賓語而省，介乎實物形式與語言形式之間。（到了把眼前所見的事物／或意識中凸顯的事物 X 項真正用語言形式表示出來，後面再加上對之而作的判斷成分 Y 項的時候，就構成古漢語典型的判斷句「X、Y 也」，一如 1a 至例 4a。

上面的討論，爲古代漢語中的判斷句形式（X、Y也）提供了一個解釋。[7]但同時引起另一個問題：既然X項、Y項前後排列就已經可以表示判斷（配以適當的語氣），何以後代會產生繫詞「是」？繫詞的最典型功能是表示判斷關係，既然判斷關係已經有現成而可行的表現方式，那麼另一種形式出現的動因是什麼？

我們認爲是在於提高信息表達有效性。語言是一個符號系統，符號系統之中有兩種矛盾的力量，一是追求簡約經濟（例如音系學中所說的省力原則 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二是追求穩妥有效。前一種力量令語言在發展過程中不斷排除不必要的成分（例如不容許完全同義詞的長期並存）。但另一方面，如果每一個成分都不可或缺的話，那麼在溝通過程中，只要有任何干擾（一般稱之「噪音」noise）令某個成分不能成功傳達，所失去的信息就會無法尋回。因此，對穩妥有效的追求又會令信息表達中出現一些重複冗餘的成分作爲後補，可以稱之爲有效冗餘（functional redundancy）。雖然這個名稱在邏輯上似乎自相矛盾，但其實只是立論的層面有所轉移，以滿足表意的最低要求言，某些成分是冗餘的，但如果要取得最佳效果（optimal efficacy），這些成分卻是有效的。在日常生活中這種有效冗餘極常見，例如漢語數詞前面本來毋須加量詞，但「一億」、「十億」在普通話中常說爲「一個億」、「十個億」（但「一萬」、「十萬」就不會說成「一個萬」、「十個萬」），就是因爲億[yi]的發音不響亮，而且同音字多，爲了聽者易於分辨，於是在前加上一個冗餘的量詞「個」。又例如在電話中告訴對方地址是某處 B 座時，懂英語者不少會說「B for boy」而避免僅說 B[bi:]，目的是要避免和 D[di:]、P[pi:]等等相混。從滿足表意的最低要求而言，B 的雙唇之於 D 的舌尖，B 的濁之於 P 的清（兩者送氣與否在英語中並非音位性差別），已經可以起區別作用，但這是唯一的差別，接收者一不留心就會失落，因此要加上 "…for boy" 這冗餘成分以降低對接收者辨音能力的要求，以此提高傳訊效果。其他如支票銀碼要用阿拉伯數目字及其他文字各寫一遍，無線電通話時的重複等等都是這種有效冗餘的利用。繫詞「是」的出現，就是要充任這種有效的冗餘，令判斷關係得到明確的標示。

7 「X、Y 也」是古漢語最常見的判斷句式，王力認為「也」字是語氣詞，用來幫助判斷，見王力主編，《古代漢語》（北京：中華，1998 校訂重排本），頁 244。不過「也」字不是必須的，見例 2a。

二、複指代詞「是」出現的語用解釋

不過，「是」本來是代詞，學界早有共識，爲什麼會由代詞轉化爲繫詞（換個問法：爲什麼繫詞「是」會由一個本來是代詞的「是」轉化而來）？還需要一個清楚的解釋。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首先要了解代詞「是」的作用。

「是」早期的典型用法是複指，例如：

5. 《左・隱三》：「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8]
（「是」複指「若棄德不讓」）

6. 《孟子・公孫丑下》：「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9]
（「是」複指「無處而餽之」）

7. 《孟子・梁惠王下》：「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10]
（「是」複指「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

在這類句子中，「是」即使不出現，已經可以由X、Y項先後排列表示判斷關係，但從聽者（包括讀者）解碼的角度看，這種做法不是最有效的，因爲X項本來是謂語性，謂語一般的功能是用於陳述主語（更恰當的說法是「主題」），但在上述例子中，聽者必須在聽完Y項之後，根據X項與Y項之間語意配合的可能性，才知道X項不再充當謂語而轉了作主語，由「陳述」變成了「被陳述」。在這個認知過程中，要先完成對後項Y的理解，然後再轉過頭來修訂對前項X的理解，既複雜又欠缺效率；爲了令句子結構明晰化，有需要一說完前項X，就立刻讓人知道它的功能已經由「陳述」轉成了「被陳述」，「是」就是爲了滿足這個需要而出現的。「是」是代詞，可以把先行的陳述性謂語成分變成一個名詞性的被指稱對象，使聽者立刻知道前項X已經不再是「陳述」，而是被指稱來作爲被陳述的對象。因此，「是」儘管並非必須，但可以令溝通更有效，屬於有效的冗餘。[11]

「是」的使用，令有關句子的結構出現了變化，以句7爲例，它的本來形式應該是：

---

8 同註 2，頁 52。

9 《孟子》（臺北：藝文印書館 1982 年據 1815 年版影印阮元刻《十三經注疏》），冊 8，頁 75。

10 同上註，頁44。

11 例5、6、7都引自黎錦熙，黎氏說：「以上文言諸例，主語皆為語句，故須以指代『是』字重指之」。見黎錦熙，《比較文法》（北京：科學，1957校訂本），頁94。

7a. 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動天下之兵也。

其中的主語是「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而謂語是「動天下之兵」。加入「是」變爲「是動天下之兵」之後，則「是」成了主語（謂語仍是「動天下之兵」），而原來的主語「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則成了由「是」複指的外位成分。不過，雖然「是」成了新的主謂結構中的主語，但在句法上卻並不是必須的，因爲即使取消「是」，也只是令「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轉回作主語而已；至於語意上，「是」更是可有可無的，因爲真正被陳述（被判斷）的對象是「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這才是語意內容所在，沒有這成分則「動天下之兵」就不知是就什麼而說了。這裏清楚地顯示出，「是」的使用並不是由於句法上或語意上的需要，而在於在語用上令信息結構明晰化，[12]因爲「是」的使用可以使聽者立刻知道，「是」之前的成分是「被陳述」的主語（主題），而「是」之後的成分則是所作的陳述，大大減輕了認知過程中的複雜性。

在上述例子中，X項與Y項之間的判斷關係還可以由語意上的相配性推導出來，用「是」只是增加其明晰性。但在以下的情況中「是」更有區別歧義，確定語法關係的作用。例如：

8. 《左・襄二》：「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13]

9. 《孟子・萬章上》：「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14]

如果把其中的「是」抽離，成爲：

8a. 「若背之，棄力與言，其誰暱我！」

9a. 「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天受之。」

句中成分就可以理解爲並列複句，而不是判斷句中的前項、後項。但用「是」複指，則取消了並列關係的可能性。這種情況下的「是」，具有取消語法歧義的作用，在增加溝通明晰性方面的作用就更不言而喻了。

12 由於「是」的使用是基於語用上的考慮，所以它的出現只是一種傾向，而不是一個規律，例如，在下面的一段中，孟子就在其中一處用「是」（下面劃線標示），在另一處則沒有使用（以□標示），《孟子・梁惠王上》：

> 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同註9，頁12）。

13 同註2，頁499。

14 同註9，頁168。

三、從代詞「是」出現的語境看轉化為繫詞的動因

不過，上面的討論只是說明了何以要使用代詞「是」，還不足以解釋「是」後來何以演變成繫詞，亦不足以解釋「是」在後代何以兼具判斷及強調／聚焦兩種功能特性，要回答這個問題，就要從「是」的使用條件及由此而起的變化著眼。首先看看「是」的使用環境。

前文說過，「是」所複指的往往是一個謂語性結構，本來用途是陳述，說明主語如何如何，但在某些情況下，說者並不是用這個謂語陳述，而是要討論這個謂語所代表的行爲——它的特性是什麼，它是好是壞，它的原因、影響等等；於是這個謂語的功能由「陳述」變成「被陳述」，有點像電影的「定格化」——電影拷貝播放時，事件逐步呈現，一如陳述性的謂語說明事態的發展改變，但當有關的謂語由「陳述」轉爲「被陳述」時，則整件事就好像電影拷貝突然停在某一格，事態凝固，不再出現變化，以作爲被陳述的對象。[15]但和「定格化」不同的是定格化把畫面定在事件某一刻，但謂語由「陳述」轉成「被陳述」時，所指的卻並不是有關事態中的其中一刻，而是把全部事態作爲一個整體，充任被談論的對象；作爲語言符號，有關成分在功能上由「陳述」變爲「指稱」（指明所說的事件），在語用意圖上則是對有關事件作出判定；由於判定事態的性質和判定事物的身分、屬性（等同／類屬）兩者非常相近，所以也可以視之爲一種廣義的判斷。例如：

10. 《左・桓十》：「初・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諺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乃獻之。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遂伐虞公。」[16]

11. 《孟子・梁惠王上》：「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17]

例10中首先記載虞公向虞叔先求美玉再求寶劍，是行爲的陳述，到虞叔對有關行

15 其實更恰當的說法是，當說者不想把某個事態用作陳述，而轉用為被討論的對象時，才會用「是」去複指。

16 同註2，頁121。

17 同註9，頁12。

爲作出考慮時，這行爲就整體作爲一個被指稱的對象而名詞化（nominalized），用「是」複指，「無厭」則是就這種行爲的性質所作的判定評價（作出判定之後，虞叔估計「（虞公）無厭，將及我」，其中的「無厭」又成爲主謂結構中對虞公爲人的陳述）。同樣的，例11中的「棄甲曳兵而走……五十步而後止」也是陳述一種行爲，到梁惠王要就之而作判斷時，就先用「是」複指，使這個陳述轉變爲一個被指稱的名詞化對象，然後就這個對象判定其性質爲「亦走也」。

在這類句子中，「是」的使用使有關成分名詞化以作爲指稱的對象，而這個被名詞化的前項X則與後項Y呈現一種廣義的判斷關係。

在這種情況下，語言使用者看到在前後項中間出現「是」，就知道前項是被判斷的成分，而後項則是對之而作的判斷，「是」於是成了標示判斷關係的記號，而標示判斷正是繫詞的功能，這是「是」由代詞轉爲繫詞最重要的動因。而且，前文說過，作爲複指代詞的「是」，它的真正作用在於增加語用上的明晰性，在句法結構及語意表達上都不是必須的；由於句法及語意上並沒有真正的負載，加以時常在判斷性的語境中出現，亦爲「是」的功能轉化（由代詞轉爲繫詞）提供了理想的條件。

四、判斷關係何以需要特別的記號

上面我們從信息表達的有效性及名詞化的角度解釋了複指代詞「是」出現的動因和轉化爲繫詞的機制。這個角度其實可以同時解釋一個現代漢語中相關的問題：在本文之首，我們曾經說過，在判斷關係中，只要把X項、Y項兩者前後排列出來（配以適當的句調），就可以表示有關關係。這種說法沒錯，但如果放到漢語句子結構的總體框架中去看，這種排列方式其實和敘述句、描寫句一樣，都是利用一個廣義的「主題＋論述」機制（即一般所說的「主語＋謂語」）。[18]這種機制也是源自一種自然的信息結構——說者有某個要談及的對象（主題），於是先說出來讓對方知道他要談論的是什麼，然後再告訴聽者這個對象怎麼樣（論述），由是而構成「主題＋論述」。讓我們看看以下三個句子：

12. 《左・隱元》：「鄭武公娶于申。」[19]

18 這是就主謂句而言，對非主謂句當然不適用，但真正的非主謂句其實不多。在日常語言中，絕大部分是主謂句，即使其主語（嚴格而言當為主題）有所省略。

19 同註2，頁35。

13. 《左・文十六》：「公子鮑美而豔。」[20]

14. 《左・隱三》：「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21]

這三句分別屬於敘述、描寫及判斷，但從更概括的層面看都是「主題 + 論述」。不同的地方只在於判斷句中的論述是就主題的身分屬性作論述，而敘述句、描寫句則是就其行動、其性質作論述而已。

這裏自然引出一個本來很明顯，但歷來卻很少討論的問題：三種句子由古漢語開始已經是用X項、Y項前後排列去顯示「主題 + 論述」關係，[22]何以敘述句、描寫句直到現代仍然可以利用相同的機制，但判斷句後來卻要加上「是」才可以表示有關係呢？[23]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要對判斷關係及繫詞的功能有更深入的了解。這裏首先看看現代漢語中典型的判斷句：

15. 他的叔叔是項梁。 (即例 2)

如果把其中的「是」抽出，會出現以下的結構——先後排列的兩個名詞：

15a. 他的叔叔項梁

這個結構可以有不同的理解：

(1) 同位關係「他的叔叔即項梁」

例如 15b. 他的叔叔——項梁已經去世了。

(2) 並列關係「他的叔叔和項梁」

例如 15c. 他的叔叔、項梁兩個人都覺得這樣不大妥當。

(3) 判斷關係「他的叔叔是項梁」

例如 15d. 他的叔叔，項梁；他的軍師，范增；他的舊部，韓信。項羽這一邊曾經有不少人材的。

在例15b、c、d中，我們用不同的標點符號去反映口語上的不同（語調、停頓等等），但單靠這些語音上的微少差異去分辨其中的語法關係是很不可靠的，一

20 同註2，頁348。

21 同註2，頁53。

22 主題、論述是topic，comment的翻譯，大略相當於一般所說的主語、謂語（主語是被陳述的對象，而謂語則是就主語而作的陳述）。本文中「論述」與「陳述」隨行文而交互使用。

23 現代漢語中仍然有某些判斷句可以不用繫詞，例如：「今天星期一」之類，但使用很有限制。

點點的噪音干擾就會令溝通失效（這時要利用大語境、小語境等等才能確定其中的真正意思）。如果一個語言系統只是依靠這些手段，它在溝通上的有效性就會受到影響，這時就需要一些更可靠的手段（有效冗餘），例如，要清晰無誤地表示同位關係，用「即」（一般限於書面語）；表示並列關係，用「和」；表示判斷關係，用「是」。現代漢語中繫詞「是」的普通使用，就是出於這種提高溝通有效性的需要。[24]

這裏我們可能要問：既然判斷關係要用「是」去提高溝通上的有效性，何以敘述句和描寫句又毋須類似的成分去提高有效性呢？首先要指出，這個問題在一定程度上是個僞問題，因爲它在問「何以」之前，已經預設了敘述句和描寫句之中沒有這樣的成分，但事實並非如此。這兩類句子其實也有類似的成分，而且同樣是「是」。例如：

16. 范曾吃了蒸鵝。　（敘述句）

16a. 范曾是吃了蒸鵝。

17. 張良長於謀畧。　（描寫句）

17a. 張良是長於謀畧。

對這種用法的「是」，有不同的分析，或視之焦點的記號，或視之爲強調的成分，或視之爲「有標記的表述」(marked assertion)。[25]儘管具體說法有所分歧，但總體上都同意有關作用在於把注意力引向所需凸顯的部分，也就是說，用「是」不用「是」，其中所傳達的客觀信息仍然相同，但用「是」則語用上加強了表達的作用。

不過，在一般的敘述句和描寫句中，這種「是」的使用很有限制，只能出現在特定的語境。譬如說某甲本來是不認識張良的，某乙向他作介紹，這時只可以用例17的說法，不能用17a；同樣的，如果有人要就范曾的行爲作報告，也只能用例16，不能用16a。例17a、16a是在對方有所懷疑，或要求確認等等情況下才會使用，是一種用於特殊情況的有標記表述。但在判斷句中卻正好相反，在前、後項之間用「是」以顯示判斷關係是常態（如例15），屬於無標記的方

24 現代漢語書面語中的判斷關係一般都要用「是」表示，否則會不合語法。在口語中這方面的要求較低，除了「今天星期一」、「這個人紅臉膛、大鼻子」之外，還可以說「這幾本，小說；那幾本，散文；上架的時候不要混在一起。」（意思是「這幾本是小說，那幾本是散文，上架的時候不要混在一起」。）

25 參周國正，〈「是」的聚焦功能說質疑及語用功能考察〉，《臺大文史哲學報》53期（2000），頁137-158。

式。簡言之，在「主題 + 論述」的總體框架下，出現這樣的情況：

敘述句	主題 + 是 + 論述	有標記
描寫句	主題 + 是 + 論述	有標記
判斷句	主題 + 是 + 論述	無標記

五、句型與詞性的相關性

要解釋這種不對稱情況的出現，必須先了解三類句子中構成「論述」的語言成分的特性。三類句子的論述的典型成分分別是動詞、形容詞和名詞。這裏先從實詞中最基本的兩類——名詞、動詞開始，最典型的名詞是表示佔有三維空間的個別性物體（例如「蘋果」），而最典型的動詞則是表示在時間維度上具有明顯動作性的行動（例如「吃」），這方面的分野很明顯，很少爭議，但一涉及不那麼典型的名詞、動詞，尤其是漢語中的動名詞（例如「工作、研究、希望」），名動之間的關鍵分野何在，就有種種不同的說法。[26]我們則認爲名詞、動詞的基本分野來自其語用上功能，名詞的作用在於指稱（to refer），而動詞則在於陳述（to predicate），同一事物（例如explode 相對於 explosion）之分爲動詞、名詞是這兩種功能的詞彙化結果。以語用功能劃分動詞、名詞的做法尤其適用於漢語，以「工作」一詞爲例：

18. 他盡心盡力地工作。

19. 工作對他來說不是問題。

一般人都認爲例18中的「工作」是動詞，而例19中則是「名詞」，從解碼者的角度去看，我們所聽到的「工作」在兩個句子中的語音形式是一樣的，所不同的是在句中的位置；位置的改變意味著功能的改變，在例18之中是用來陳述「他」的行爲，而在例19中則是用來指稱那種行爲以作爲被陳述的對象。我們憑語感

26 例如郎格克（Langacker）認為，同一「事物」之或動或名在於認知者有不同的詮釋(construe)，從不同的切面著眼。他用英語的“explode”和“explosion”為例去說明，認為“explode”之所以是動詞，因為它的凸顯面是動作面相；“explosion”之所以是名詞，因為它的凸顯面是事物面相。但從甚麼知道“explode”和“explosion”分別有不同的凸顯面呢？理由似乎只有一個：因為前者是動詞，後者是名詞，郎氏的說法不免陷於循環論證。見Ronald W. Langacker（郎格克），“Nouns and Verbs”（名詞和動詞），*Language*（語言）。Vol. 63, No. 1, 1987, pp.53-94。

意識到這種或陳述、或指稱的功能轉變（雖然只有具有語法知識的人才可以說明這些轉變，但這不妨礙一般人意識到有關轉變），然後才把前者視爲動詞，後者視爲名詞。

陳述與指稱是借自語意學的術語，這裏需要作點說明。主謂句的基本結構是告訴聽者某一事物怎麼樣（取其最廣義），名詞性成分的作用是指出所要說的是什麼事物，[27]動詞性（這裏把形容詞包括在內）成分的作用則是要說明怎麼樣。指出哪一事物，這是指稱；說明怎麼樣，這是陳述。

指稱的基本功能是從其他事物中區分出所指稱者，著重的是哪一類、哪一種，以便從其他類、其他種中辨別出來；至於陳述，則是要說明有關事物怎麼樣。表面上看起來，這兩種功能處於互補關係。Sapir（薩丕爾）對名詞動詞的經典分析就是以指稱與陳述作爲兩者之間的基本分野。[28]但再仔細看，就會發覺指稱和陳述其實並不處於互補關係。因爲指稱要起作用，固然要令人知道所指爲何，但陳述要起作用，一樣也先要令人知道那是怎麼樣的行爲／性質……（相對於其他的行爲／性質……），然後才可以用來陳述有關事物，換言之，任何陳述都以指稱爲必要元素。指稱與陳述的真正分別在於：

指稱　標示所指

陳述　標示所指 ＋ 以之陳說

以下面一句爲例：

20.《孟子・滕文公下》：「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29]

主語「楊墨之道」是名詞性成分，作用在於指出某種特定的哲學思想，以從「孔丘、老聃……之道」中區分出來，起的是最典型的指稱作用；「不息」是謂語，陳述「楊墨之道」的狀況，但在陳述之中必然同時包含了指稱——指出是「不息」，以從「不盛、不行……」等等狀況中區分出來，也就是說，必須先指出（指稱）是「不息」這種狀況然後才可以起陳述「楊墨之道」的作用。由於陳述必然包含指稱，所以由陳述性的謂語改爲指稱性的名語是很容易的，只要把其中的陳述功能取消，僅保留其指稱功能就可以了（所以在語言中名詞化

27 這是就名詞性成分作主語（主題）而言，如果是作賓語，則其作用是指出動詞所及的事物。

28 E. Sapir（薩丕爾）, *Language* (New York: Harcourt, Bruce and World, 1921), p. 117.

29 同註9，頁118。

nominalization 很常見）；而最方便的做法就是把有關成分置於主語（主題）位置，以此顯示已經轉用來指稱所談論的對象。即使具有明顯動作性的典型動詞如「吃、喝」之類，也可以用這種方式取得名詞性（給人很強的名詞感），例如：

21. 這吃呀、喝呀，老李最講究。

句中置於主位的「吃、喝」在一項有關名詞性——動詞性的測試中，有48.5%的人視之爲名詞性，較視之爲動詞性的33.3%多（其他18.1%的人則視之爲兼性）。[30]相反，如果要把名詞性成分轉爲動詞性，則要在指稱功能之外憑空加入陳述功能，由無到有，並不容易（所以在語言中動詞化(verbalization)並不常見），即使把名詞置於動詞出現的語境中，也不容易令人產生動詞感。例如：

22. 既然這樣，就啤酒吧！

句中的「啤酒」出現在副詞「就」之後，是最典型的動詞語境，但一般人只會理解爲省去動詞（「要、買」之類），而不把「啤酒」視之動詞。[31]

語言中名詞化之所以常見，動詞化之所以較少見，原因就在於指稱與陳述之間本來不對稱。而所謂由「陳述」變爲「被陳述」，以至所謂凝固化的定格，實際上只是把原有的陳述功能取消而僅保留其指稱功能而已。

根據這種認識，很容易解釋何以以動詞作謂語的敘述句以不用「是」爲常態，因爲動詞的特性就在於用來陳述，毋須再借助其他成分，一旦用上「是」，反而會給人一種特別加強的感覺，成爲一種有標記（也因而使用上受到限制）的表達方式。

相反，名詞的本質功能是指稱，但在判斷句中充任後項以說明前項的身分屬性時，功能其實已轉爲了陳述，爲了完成這種轉變，需要加入動詞以借用其陳述功能，而「是」就是最恰當的選擇；因爲「是」是動詞，具有陳述功能固不待言，但更理想的是，「是」不像其他動詞（例如「吃、喝」）表示某種具體動作，只是很「虛」的代表判斷關係（這是陳述功能中的一類），所以除了帶入陳述功能之外，不會加入一些本來所無的語意內容。用「是」之所以成爲判斷句的常態結構，原因就在這裏。

至於形容詞，在漢語中具有和動詞相類的陳述功能，漢語中的形容詞由古至今都可以不用繫詞而直接充當謂語。例如：

---

30 見周國正，〈漢語名詞性——動詞性考察〉，《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11期（2002），頁469-495.

31 仍視句中「啤酒」為名詞的，佔56.5%，視為動詞的僅25.2%，18.4%則視為兼性，見上註所引文。

23. 公子鮑美而豔。 （即例 13）

現代漢語中也可以說：

23a. 公子鮑又漂亮又豔麗。

不少學者干脆就把形容詞視爲動詞之下的一小類，因此以形容詞爲主體的描寫句也以不用「是」爲常態，情況與動詞相若。

六、結論

因此，可以這樣總結：敘述、描寫、判斷關係雖然都可以利用X項、Y項前後排列的「主題 + 論述」結構去表示，但由於組成論述部分的核心成分不同（分別爲動詞、形容詞、名詞），所以充任論述的有效性有異，名詞的本質功能在於指稱，作爲論述的有效性最低，因此要利用一個表示陳述關係的成分以加強其有效性，繫詞「是」就是在這種動因之下而產生的；[32]「是」本來是複指代詞，句法結構上及語意表達上都不是必須的，它的出現，一開始就是在語用功能上增加結構上的明晰性、溝通上的有效性；「是」最初是作爲一個記號出現的——標示前項爲被陳述的主題，後項爲對之而作論述；由於「是」的代詞特性，令本來屬謂語性、用於陳述的前項轉變爲名詞性、用於指稱的成分（語意內容往往是一種事態／態度／做法），而後項則就之作出性質上的判定評價，由是成爲一種廣義的判斷句。「是」經常在這種判斷句中使用，解碼者一聽（看）到「是」就知道其前是被判斷的前項，其後是被判斷的後項，「是」由此而成爲判斷關係的標記——繫詞。

但繫詞「是」的本來功能——加強表達的有效性——並沒有喪失，因此「是」不僅可以在判斷句中使用，亦可以在敘述句、描寫句中使用。由於敘述句、描寫句中的核心成分動詞、形容詞本質功能已經是用作陳述，再加上「是」就會成爲非常態的有標記方式。但在判斷句之中，由於作爲後項的名詞本來只是用來指稱的，因此需要加入一個表示陳述的成分去顯示功能上的改變，因此「是」的使用成爲常態。

32 註7說過古代漢語判斷句的「X、Y也」利用語氣詞「也」去幫助表示判斷關係（可能也附有相應的語調）。繫詞「是」的出現提供了一個標示判斷關係更明確有效的記號，自然令「也」被取代而消失。

引用書目

《論語》，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據1815年版影印阮元刻《十三經注疏》，冊8。

《春秋左氏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據1815年版影印阮元刻《十三經注疏》，冊6。

《孟子》，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據1815年版影印阮元刻《十三經注疏》，冊8。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點校本，1959。

王力，《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1989。

王力主編，《古代漢語》，北京：中華，1998校訂重排本。

周國正，〈漢語名詞性——動詞性考察〉，《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11期，2002，頁469-495。

周國正，〈「是」的聚焦功能說質疑及語用功能考察〉，《臺大文史哲學報》53期，2000，頁137-158。

唐鈺明，〈上古判斷句的變換考察〉，《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合肥：安徽教育，2002，頁229-232。

黎錦熙，《比較文法》，北京：科學，1957校訂本。

E. Sapir, *Language*. New York: Harcourt, Bruce and World, 1921.

Ronald W. Langacker, “Nouns and Verbs”, *Language*. Vol. 63, No. 1, 1987, pp. 53-94.

The Emergence of the Copula *Shi*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formation Structure

Chow, Kwok-ch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not focused on the dating of *shi*'s emergence as a copula; rather, it illustrates how *shi* has changed from a deictic substitute to a copul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formation structure, bringing in the consideration of pragmatics. This article also provides an integral explanation on the various functions of *shi* as a deictic substitute, a copula, and the conditions of its usage.

Keywords: *shi*, copula, information structure, marke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